**朔州市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行动计划**

 2018年12月份，是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为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2019年1月份开始的经济普查正式登记提供宣传支持，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山西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宣传月行动计划。

一、明确工作目标

通过宣传发动，达到四个目标：一是提高全社会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各级各部门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增强职能部门参与经济普查的自觉性，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同级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三是激发全体普查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普查;四是引导普查对象积极支持配合普查工作，履行公民义务，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资料。

二、落实工作任务

(一)宣传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同级普查机构和上级部门的宣传工作部署，积极参与全市经济普查宣传活动。

(二)发挥宣传部门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主动担负起各自的宣传责任。同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配合同级经济普查办，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三)围绕经济普查重点工作开展宣传，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积极宣传《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有关法规，宣传经济普查标语口号，宣传经济普查相关工作及好人好事，营造全民参与普查、人人支持配合的良好氛围。

三、宣传工作安排

根据经济普查阶段的任务和特点，今年12月份我市宣传工作安排如下：

（一）“12.4”宪法日宣传经济普查。配合宪法及有关法律宣传，市经普办组织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现场向社会公众发放相关宣传手册和宣传用品，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并邀请新闻媒体到场进行采访报道。

（二）运用主流媒体宣传经济普查知识与普查工作。报纸设宣传专栏刊发相关内容；电视台播放新闻报道、专题公告片等；电台每天多次宣传普查条例及有关知识；微信公众号“朔州那些事”专题宣传；市政府网站公告栏目等阵地宣传。同时，指导各县（市、区）普查办同步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

（三）在城乡居民社区宣传阵地开展宣传。采用多种形式，如小区宣传栏张贴宣传广告、黑板报登载有关内容，现场派发宣传资料、解答疑问等活动，向普查对象发送《朔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向社会各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四）在重要公共场所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在户外大型公益广告牌、大型商场LED显示屏、公交车站台的公益广告栏、公众视频上播出经济普查宣传广告片或张贴宣传海报，在公共汽车、出租车车尾张贴经济普查宣传标语。

（五）通过三大电信运营商平台宣传。通过联通、移动、电信三大运营商平台，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经济普查宣传短信，宣传普查工作。

（六）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平台上进行针对性宣传。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运用各自的工作平台、电子屏、宣传栏、宣传横幅等便利条件开展宣传活动。从现在起到12月31日结束，成员单位要利用各自的官方网站、“两微一端”（两微一端是指微博、微信及新闻客户端）刊发经济普查倒计时。

四、组织领导和实施

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工作，由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市委宣传部统一领导，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市普查机构与宣传部门要加强协作和沟通，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信息;市经济普查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专门抓宣传，认真履行普查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及各乡镇（街道办）在经济普查宣传月期间要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普查宣传工作。

市宣传部门要负责组织新闻单位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督促日报社、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主流媒体及时报道经济普查相关宣传内容与活动，落实宣传工作计划，深入广泛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活动。

 2018年12月3日